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獎學金施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並增加任一性別學生就讀本校相關學科，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獎學金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核發資格：前一學年度新生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之學科，核發當年度就讀本校五專一年級之該性別新生。
- 三、經費來源：每學年依本校提列學雜費 3% 之獎助學金總預算金額編列執行，以學雜費 3% 獎助學金總預算金額的 10% 為上限，得視當學年度預算金額調整之。
- 四、審查：每學年 10 月 15 日依據核發資格仍在學之五專一年級任一性別人數未達三分之一學科之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名冊擲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並提送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送董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